

证券代码：300422

证券简称：博世科

公告编号：2019-135

债券代码：123010

债券简称：博世转债

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于2019年9月6日以传真、电子邮件和电话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19年9月11日在广西南宁市高新区科兴路12号公司8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宋海农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逐项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提高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满足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与审议，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及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1,000万元（含）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议案在董事会的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广西博测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因日常经营需要，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广西博测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测检测”）拟向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兴东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105 万元（含）的综合授信，期限一年，公司拟为博测检测上述综合授信的申请及额度范围内的流动资金贷款、开立保函、银行承兑汇票及其他业务等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或存单质押担保。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9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并经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与讨论，同意公司为博测检测上述综合授信的申请提供担保，并授权经营管理层具体办理授信及担保的相关手续、签署相关协议。最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担保额度、担保方式、担保期限以公司、博测检测与银行签订的协议为准。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广西博环环境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因日常经营需要，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广西博环环境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环环境”）拟向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兴东支行申请不超

过人民币 415 万元（含）的综合授信，期限一年，公司拟为博环环境上述综合授信的申请及额度范围内的流动资金贷款、开立保函、银行承兑汇票及其他业务等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或存单质押担保。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9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并经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与讨论，同意公司为博环环境上述综合授信的申请提供担保，并授权经营管理层具体办理授信及担保的相关手续、签署相关协议。最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担保额度、担保方式、担保期限以公司、博环环境与银行签订的协议为准。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苍梧博世科城投水环境治理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因“苍梧县新县城及六个镇污水处理厂（PPP）项目”建设需要，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南宁分行”）拟出具以公司的控股子公司苍梧博世科城投水环境治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苍梧博世科”）为被保证人，保证金额为人民币 180 万元的分离式保函，保函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拟为苍梧博世科向光大银行南宁分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9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并经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与讨论，同意公司为苍梧博世科向光大银行南宁分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最终担保额度及期限以公司、苍梧博世科、银行签订的协议为准，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具体办理开立保函、担保等相关手续、签署相关协议。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为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盘活固定资产，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拟以公司自有的部分设备等资产向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融租赁”）申请办理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融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租赁期不超过36个月（含），具体权利义务条款以公司与华融租赁正式签署的相关融资租赁合同及文件中的约定为准。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与审议，同意公司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办理该业务的相关手续、签署相关协议。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次融资租赁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修订）》、《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在公司董事会的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公告》、《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9月11日